

替代役役男入營注意事項

(本注意事項務請詳細閱讀，如有疑義，請洽詢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)

- 一、徵集令如由家屬代收時應立即通報應徵役男，依照規定時間、地點前往報到入營。
- 二、報到入營時應攜帶：徵集令、役男本人之國民身分證、私章、健保 IC 卡、郵局存摺正面影本、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及個人特殊醫療用品等。
- 三、應徵入營役男可憑徵集令影本，向原投保單位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轉出手續，轉出日期為入營日期，原健保 IC 卡不必繳回，可繼續使用。
- 四、為應訓練安全及需要，禁止攜帶電器用品、手機及其他足以危害訓練之物品(含槍彈刀械、香菸、含酒精成分之飲料、毒品及其他足以危害訓練之物品)、勿攜帶貴重物品及過多現金或其他與訓練無關之個人物品，並請攜帶電話卡、郵票方便對外通訊。
- 五、請備妥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(含肄業成績)影本、民間專長(含特殊專長國家技術士證照)及社團服務證明等資料，以利辦理「替代役役男民間、教育專長甄選分發作業」，並維個人權益。
- 六、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如高中(職)以上各級學校經軍訓主管驗證加註折抵役期日數之成績單、大專集訓結訓證書、驗退(停役)證明書或軍事學校退學(開除)證明書等正本(驗證後退還)，以辦理折抵役期。
- 七、接到徵集令後，請做好入營前準備，如公務上之交代或私事之處理；凡合於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原因者，得由本人或有行為能力家屬填具申請書，檢附有關證明，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政府核辦，如不合延期徵集者，仍應依限入營。(凡報考研究所、插大、軍警校等各種入學考試或經放榜屬備取，而未辦理延期徵集至註冊日止者，入營後不得申請廢止徵集)。
- 八、請依徵集令指定時間、地點報到集合，以利役政單位護(輸)送入營，逾時應自行前往臺中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報到，無故逾期不報到入營者，依「替代役實施條例」移送法辦。乘車時(輸送專車送行家屬及親友不得隨行)須遵守交通秩序並受領隊人員之指導；入營途中若有身體不適，請速告知護送人員協處。
- 九、應徵入營當天如遇天然災害(如颱風、地震、水災等)，致影響交通運輸或有安全顧慮時，請密切注意各種傳播媒體之報導，並與戶籍地公所()或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兵員徵集科(04-22177166)聯繫，以瞭解實際入營日期。
- 十、應徵役男如身高體重因素達改判體位標準者，應檢具診斷證明書，向戶籍地公所申請重測。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：www.nca.gov.tw 查閱。
- 十一、為防詐騙集團恐嚇取財，家屬如接獲通知貴子弟傷病等相關情況需匯錢以解決問題之電話時，請逕向臺中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洽詢(04-23460166)確認。